

明清徽州商业观的兴起及其局限

胡中生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宋元明清时期, 商业观在徽州的兴起体现在三个方面: 在实践尤其是完纳贡赋的实践中, 徽州人的商业意识得到了普遍的培养; 在个人和家族的生命历程中, 实现了商业和儒业的更替与分工; 在理论上, 商业观得到了辩证的解读和重新诠释。虽然如此, 在前近代徽州社会兴起的商业观有着种种显著的局限性, 最终没有使徽州踏入近代社会, 而是在稳定和内向中走向衰落。

关键词: 明清; 徽州; 商业观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宋元明清时期, 徽州的商业观在不同的层面上兴起。在实践尤其是完纳贡赋的实践中, 徽州本地的物产很早就开始了商品化的进程, 徽州与外地尤其是与江浙地区的联系网络在不断扩大, 徽州货币使用也比较广泛。这些实践催生和培养了徽州人的商业意识。在个人和家族的生命历程体现出儒商并重与合流的趋势, 家族建设和科举制度上也凸显了商业的分工。徽州的儒士和商人还从理论上辩证地解读了传统的义利观和重农抑商观, 提出了儒商事道相通和农商交相重的新观点, 发出了商不负于儒和商不负于农的呐喊。但是, 这种商业观是兴起于前近代的徽州社会, 有着自身种种的局限性, 因此, 它没有把徽州社会带入近代社会, 而是使徽州社会在稳定和内向中走向衰落。

一 商品化、网络与货币: 商业意识的培养

由于脆弱的生态环境和扩张的人文礼教环境, 徽州人的商业意识很早就得到培养, 这主要表现在较早的物产商品化、不断扩大的流通网络与广泛使用的货币等方面。在最基层的实践中, 商业意识产生了。

徽州本土物产如茶叶、纸、竹木等商品化的进程很早就开始了。茶叶和商业之间的联系很早就开始了。晚唐杨华《膳夫经手录》载: “歙州、婺州、祁门、婺源方茶制置精好, 不杂木叶, 自梁、宋、幽、并间, 人皆尚之。赋税所入, 商贾所资, 数千里不绝于道路。”与之同时的歙州司马张途在《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记载, 祁门县“千里之内, 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 供赋役, 悉恃此。祁之茗, 色黄而香, 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 赍银缙繒素求市, 将货他郡者, 摩肩接迹而至。”^[1] (卷 802) 业茶者需要用茶叶贸易去购买粮食, 完纳赋税。宣和年间改革茶课, 由官方科买改为招诱商贩, 茶叶进一步商品化, 其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徽州的女性也成为业茶的主力军, “清明灵草遍生芽, 入夏松萝味更差。多少归宁红袖女, 也随阿母摘新茶。”² 徽州出产的纸在唐宋时就享有盛名, 深受使用者的喜爱。宋代上贡纸品的种类多, 数量庞大。元代时各色纸品动辄以百万记。其中数量不菲的部分是通过和买这样的商业手段获得的。官方常常压价采买, 一度使槽户纷纷逃移, 政府被迫按实价购买楮和纸³, 纸的商品化程度得到提高。宋末因为战乱, 著名产纸

¹ (清)董诰等撰:《全唐文》卷 802, 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 第 8430-8431 页。

² 许承尧:《歙事闲谭》卷 7 “新安竹枝词”。

³ 嘉靖《徽州府志》卷 7 《食货志》, 第 622-623 页。

地四川所需要的关子纸就由徽州来造。木材也是徽州商品化较早的一种物产，宋代曾对木商实行赋税优惠政策⁴，刺激了木商的兴起。随着茶叶、纸和木材等物产的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商业意识就在这种摘茶、造纸等等的生产活动中得到了普遍的培养和不断的提高，为徽商的兴起打下坚实的基础。

徽州很多的贡赋品都得到外地去采办，如绸绢，虽然徽州也有生产，但质量不好，被称为“下色绸绢”，在苛刻的监收官吏面前经常遭到退剥。质量差和原料缺乏限制了徽州布帛的生产和销售，而在邻近的江浙一带，明中期以后已经成为主要的布帛业生产和流通中心，徽州的纳户被迫高价折钱到那儿购买缴纳。明中后期，越境采买更为频繁，如丝绢、木植、龙衣、城砖等都得要出境采买和烧造。歙县不产丝，却有丝捐，每年只好往浙江地方转买。龙衣坐派一般都是到杭州机户那里去买⁵。城砖则是由里甲出银，官府派人到池州，招募砖匠烧造。虽然徽州大木不多，政府却屡屡向徽州征办大木，只得到浙江、江西等地采办⁶。

徽州为采买贡赋品而进行的越境商业活动，虽然是一种沉重负担，但也在客观上锻炼了徽州人的经商才能，不仅使徽州商人熟悉了产地和水路，有时还借助官方的采买以夹带，增加了商业活动的经验，加强了徽州与江浙地区的经济联系，后来这些地区就成为徽商最集中的地方。以木商为例，明后期和清代，随着木材需求量的大量增长，徽州木商也几乎垄断了江南广阔的木材市场⁷。徽商中很多人与江浙地区渊源颇深，不少是由江浙迁徽的衣冠之后⁸，也有不少任职于江浙地区，他们既熟悉江浙地区的风土人情，又在迁移中熟悉了路程，同时还有别人所不具备的在江南地区的人脉关系。

在宋代以来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徽州出现了多种货币形式。布帛在历史上也长期行使着贡赋品和货币的双重角色，五代时徽州割据政权用盐换军衫布，每布一匹换盐7斤半。五代末割据政权因为无盐可供，就将军衫布转为正赋⁹。徽州所制造的众多纸品中，有些具有货币功能，如供应四川的关子纸¹⁰，还有盐钞、茶引纸。《二刻拍案惊奇》第8卷中有关于茶引的一段描写：“宋时禁茶榷税，但是茶商纳了官银，方关‘茶引’，认‘引’不认人。有此茶引，可以到处贩卖，每张之利，一两有余。大户人家尽有当着茶引生利的，所以这茶引当得银子用。苏小卿之母受了三千张茶引，把小卿嫁与冯魁，即是此例也。沈将仕去了二千余张茶引，即是去了二千余两银子。”具有货币功能的盐钞、茶引对于徽州盐、茶的商业化经营非常重要，它们使盐、茶与钱、粮、丝帛结合起来，提高了商业化程度，并形成越来越大的流通网络。这种流通和交换网络的形成对徽州社会全面、整体的商业兴起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宋代赋税征收的货币最重要的是钱，还有一种是省钱，银也出现了，三者之间有一定的比价，绍兴十八年时，大约每匹绸绢折钱1800文，折省钱6000，折银1.8两¹¹。大约20年后的乾道三年，婺源县上纳绸绢被退回，守臣请求每匹折省钱3000¹²，可见那时省钱已经升值一倍左右。绸绢折银表明白银的货币功能在不断强化。元代田赋征银，已行包银制¹³。

贡赋是对民间社会影响最大的政府行为，应该说徽州物产的商品化程度、流通的领域与货币的使用都与政府的贡赋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是贡赋体制下的商业活动，但它对

⁴ 嘉靖《徽州府志》卷7《食货志》，第618-619页。

⁵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岁供》，第748页。

⁶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岁供》。

⁷ 王世华：《富甲一方的徽商》，第116-11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

⁸ 据赵华富的不完全统计，在26个避黄巢起义的始迁祖中，有吕从善、周钦、朱师古、陈禧、陈秀、康先、金博道等是由中原迁到江南，后裔再迁到徽州，参见赵华富：《与客家始迁祖不同的徽州中原移民》，《安徽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

⁹ 嘉靖《徽州府志》卷7《食货志》，第596页。

¹⁰ 嘉靖《徽州府志》卷7，《食货志》，第623页。

¹¹ 淳熙《新安志》卷2《叙贡赋》，第136-137页。

¹² 淳熙《新安志》卷2《叙贡赋》，第132页。

¹³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第155-156页，商务印书馆1998年影印。

徽州人的商业意识的催生与培养是最基本的，也是最普遍的。在此基础之上，徽州人的职业观发生了根本性的嬗变，职业选择迅速向商业倾斜，在他们及其家族的生命历程中，经营商业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一环。

二 商业与儒业：生命历程与分工模式

传统儒士强调弘道济世、出仕治国的职业理想，他们在治生上强调诗书礼义，强调耕读结合。正如绩溪遵义胡氏始迁祖胡清临死时告诫子弟的：“男勤于耕耘，女勤于织纴，诗书无恶岁之名，礼义有丰年之实。”¹⁴宋代以来，儒家越来越倾向于在治学与治生之间保持一种平衡。经世和治生的才能日益被重视和提倡。明末清初人陈确指出治生才是为学之本；偏废任何一个，都难以维持好的人品或官品，最终是二者皆废¹⁵。这里的治生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耕读，“所谓治生者，人己皆给之谓，非瘠人肥己之谓也”¹⁶。“人己皆给”表明这不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带有商业经营；“非瘠人肥己”则是对商业伦理的正面定位。儒业的从业标准不断降低，与农、商一样，儒业在元明清时期已经成为一种泛职业化的统称，包括了涉及诗书礼义的各种行业。与此同时，工商业者的地位也得到提高，黄宗羲的工商皆本论正着眼于此¹⁷。社会舆论已经具有了更大的宽容度，儒士的职业取向更趋向多样化。宋代士人家庭从事货殖之利的已经很普遍，士商合流的趋势已经形成。南宋以后经济中心进一步南移，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徽州得地理之便，产生了一些经商的大族。明清时期，随着这些世家大族人口的增长与分散，经营商业蔚然成风。

作为中原衣冠后裔并与江南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徽人，大量从事商业是完全正常的；但诗书世家的身世背景，使大多数人的第一选择还是科举出仕，走上经商之路是被迫的无奈之举。他们在职业选择上，采取儒、商并重与结合的策略，这鲜明地体现在他们个人和家族的生命历程上。“新都业贾者什之七八，族为贾而俊为儒，因地趋时，则男子所有事，外言不入于柵。”¹⁸以潘惟和为例¹⁹。潘惟和“家世用陶”，父亲让他习儒业，让次子经商。但次子早丧。潘惟和于是一身两任，既不放弃儒业，又代做生意。他在商业经营上极为成功，一改“家世用陶”的商业传统，或盐、或布、或质剂，周游江淮、吴越，因地制宜。因为他既有儒名，又有厚资，所以获得了很高的声望。但他却总是掩盖自己在商业上的成就，更反对以此来评判人的高下。与商业上的辉煌相比，他在儒业上却极为不顺，经过四十多年的大考、小考，才踏入官场，出任光泽令。儒业和贾业上的巨大反差，使一些人认为他因商废儒。这对他的刺激可能比较大，他说：“吾头可断，妻子可辱，此志终不可渝。”最后虽然如愿，但显然经商对他的科举还是有影响的。而同时，屡考屡败也没有使他放弃商业，直到他的儿子接替了他的商业经营，他才又归儒，并登上官场。老年时，他回顾自己的一生，极为自负地说：“吾能事无虑累百，其可市者三：以儒则市甲第，以贾则市素封，以奕则市国手；欲勇者吾直以余勇贾之。”潘惟和的生命历程就是一个儒、商并重与结合的典范，他一生的行为和思想都印证了儒业和商业在徽州的影响和重视程度，但其中也可见到儒、商之间的差异和冲突。他以儒代贾，儒、商并行，老而归儒，以儒起，以儒归，极富儒名，但商业意识已贯穿了他的思想，儒甚至也成为他商业行为的一部分。

儒、商并重不仅表现在个人的生命历程上，徽州家族的生命历程也是如此。潘惟和的父亲是商人，潘惟和身兼儒、商两业，但他年老时还嘱咐子孙：诸子为良贾，诸孙为闲儒。儒、

¹⁴ (民国)胡位咸编《遵义胡氏族谱》卷7《世祖清公行实》、卷8《始迁公本传》。南开大学图书馆藏。

¹⁵ (清)陈确：《陈确集》之《文集》卷5《学者以治生为本论》，第158-159页，中华书局1979年。

¹⁶ (清)沈尧：《落帆楼文集》卷9《与许海樵》。

¹⁷ 《明夷待访录》之《财记三》，《黄宗羲全集》第41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¹⁸ 王道昆：《太函集》卷16《阜成篇》。

¹⁹ 汪道昆：《太函集》卷34《潘汀州传》。

商并重的家族生命历程昭然可见。汪道昆也自诩父辈“以贾代兴”、自己“以儒代起”的家族更替²⁰。从潘惟和父亲对两个儿子的分工可以看到，在家族内部也实行儒、商结合的分工模式。家族内士人的培养需要不菲的资财，一般的农家是难以负担的。“大之郡邑，小之乡曲，非学，俗何以成；非财，人何以聚。既立之师，则必葺其舍宇，具其贲粮，及夫释菜之祭，束修之礼，是不可以力耕得之也。”²¹在家族内实行儒、商的分工与更替，可以提升家族声望，影响家族建设。在绩溪遵义胡氏早期的宗族建设中，以胡松为首的儒宦者和以胡柏为首的治生者是主力军。胡松为官 30 多年，累官至工部尚书，自然是对他的族人有巨大的表率作用，并对族人的科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胡柏在家治生，显著光大了以田地为主的家业。松、柏两支前 8 世中儒宦人数超过了 110 位，占男性人口的 16% 左右。如此多的儒宦者，既能为他们宗族带来重要的地方声望，又有投身宗族建设的人才。胡松在族内有被神化的迹象，他利用自己的声望和地位，进行了建房修谱等宗族建设。胡松的妻子也积极参与了宗族建设，遵循传统的妇德，善处自身，睦邻恤族，为族内的妇女作出表率²²。

商业的分工也在科举制度上得到了确认。明万历 33 年，歙人吴宪请立杭州商学。巡盐御史叶永盛题奏：徽商行銷浙引，许令现行盐人，并具嫡派子弟附试杭州，例由两浙驿传盐法道取送府学，岁科两试，各拔取新生五十名，内拔入杭州府学二十名，仁和、钱塘两学各十五名²³。商学、商籍的设立从科举制度上确认了儒、商分工的现实，大大提升了商业经营者及其后裔的政治地位，有助于商业观的进一步普及。商人不仅仅依靠科举，他们还充分利用政府的财政困难，用金钱换取官爵。在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上，商人并不逊色于传统的儒士。因此，从哲学理论上构筑新的职业观和职业关系也势在必行。

三 商业观的辩证诠释

中国传统的职业价值观中，以士为首，农为本，商为末，重农抑商是核心。但是在这三个阶层之间尤其是农商之间则常常出现经济地位和政治身份的不相称。徽州商业观的深入和商业分工的普遍，使得传统的义利观和重农抑商思想日益遭到有识之士的质疑，徽州的商人和儒士对其进行了辩证的解读，提出了儒、商事道相通和农、商交相重的新观念。

（一）义、利的辩证转换与儒、贾的事道相通。

在儒家眼中，利的概念也并不是绝对的和僵化的，张载说：“利于民，则可谓利；利于身、利于国，皆非利也。”²⁴利的这种概念，提供了义利互相转化的空间。徽商对此非常了解，在商业经营中以义致利，经营成功后以利践义，树立了一种融于儒家道德理想中的商业伦理。明代婺源商人李大鬲对他的继承者传授心得：财自道生，利缘义取²⁵。道光年间，黟县商人舒遵刚从商人角度对义、利关系进行了剖析：钱就象流水一样，有源才有流，如果以狡诈生财就是自塞其源；如果吝惜钱财而不用，或奢侈滥用钱财，就是自竭其流。以义为利，因义而用财，不但不竭其流，而且丰富了源头，使之流而不竭，这就是生财之大道²⁶。

徽商不仅从义利关系上建构商业伦理，还从职业目的上模糊儒贾的职业差别，坚持儒贾事道相通，儒贾职业并重。歙县人吴长公自幼业儒，父亲客死异乡后，母亲坚持要他弃儒以承父业。他反复考虑后，认为：儒者为名高，因为名能带来利；而追逐经营之利，无非也就

²⁰ 汪道昆《太函集》卷 55《诰赠奉直大夫户部员外郎程公暨赠宜人闵氏合葬墓志铭》。

²¹ 《两淮盐政全德记》，转引自唐力行：《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第 31 页。

²² （民国）胡位咸编《遵义胡氏宗谱》卷 7《明故封淑人胡母汪氏行状》，南开大学图书馆藏。

²³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1469 条，第 485 页。

²⁴ 张载：《张载集》之《性理拾遗》，第 375 页，中华书局 1978 年。

²⁵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867 条，第 273 页。

²⁶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877 条，第 276-277 页。

是显亲扬名，利同样能带来名；何况不顺母命就是不孝之子，不孝之人又怎能做个儒者呢？于是他欣然弃儒业贾，求利以逐名²⁷。吴长公无疑是用转换的手法来模糊名利之间的区别，进而淡化儒贾在职业目的上的差异。儒贾虽然职业不同，但事道可以相通。所谓“业儒服贾各随其矩，而事道亦相为通。”²⁸许多人也的确在致富后用儒行获得了不亚于甚至超过儒士的美誉。徽州儒宦汪道昆有着著名的儒、商“一弛一张”论：“夫人毕事儒不效，则弛儒而张贾；既则身殍其利矣，及为子孙计，宁弛贾而张儒。一弛一张，迭相为用。”²⁹“盖拙者力不及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³⁰“藉能贾名而儒行，贾何负于儒？”³¹同儒业一样，商业也包含了一种道德伦理内涵。成功的商人可以付诸儒行，儒行包括了养亲、急公、义行等等众多的深具伦理道德内涵的行为。徽州商人的地位实际上是同儒分不开的。这是商业观在徽州的进一步发展。作为儒士代表的汪道昆，一反宋儒口不言利和掩盖祖、父经商事实的做法，公开为商人呐喊，而且津津乐道于自己出身于盐商家庭。

（二）重农抑商的重新诠释与农、商交相重。

徽州人不仅对儒贾的关系有了重新的界定，对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也进行了重新诠释。随着“末富居多，本富居少”时代的到来，徽州社会已经变成“资爰有属，产自无恒”³²。土地已经不再是恒产，如果说还有恒产，那就是“恃外贸子钱为恒产”、“大都以货殖为恒产”³³。这种财富观的改变，说明商业观已经突破传统的四民观而居于农业之上。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在徽州的各个阶层中间都受到质疑。明弘治、正德间，歙县商人许大兴弃农经商的理由就是：徽州富人尚且缺少耕田，何况其他人呢，不经商无以生存；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和贾不如耕的传统看法也不确切；耕者有十一之税，廉贾也有十一之税，商人不比农民差；古人反对的不是商人，而是奸商³⁴。出身于富商之家的汪道昆对重农抑商的真正内涵表示了怀疑。他认为，农、商“交相重”，农商都是被先王所重视的；所谓的重农，并不是蠲免农民的十一之税；所谓的抑商，乃是抑制奸商的垄断，不是加征，商人的税额也不过十一；所以重本抑末，并不是薄农税而重征商，而是一体视之，公平征税，就是要农商各得其所³⁵。他们以不同的身份，对传统意识形态中“抑商”的本意进行了重新的诠释，使重农抑商丧失了理论基础。对商人所做贡献的呐喊和承认，激励了更多的农民、士人转变职业，投身商人阶层。实际上，拥有小块土地，纯粹从事农业的人是受到人们轻视的。商人有豪杰、儒行等美誉，农民却很少有什么美誉。这迫使农民反省自己：“丈夫生而志四方，若终其身而为田舍翁，将何日出人头地耶！”³⁶与弃儒业贾者对弃儒的无奈和对儒业的留恋甚至回归不一样，“以贾代耕”和“弃农就商”者是对种田的无奈和对出人头地的追求。

商人在赋役上的作用直接冲击了重农抑商论。明代中后期以来，赋役负担日益向中小农民转移，徽州贫瘠而稀少的土地能承受多大的赋役负担是令人怀疑的。逋赋现象增多了，甚至出现在习儒者的身上，而徽商在赋役方面表现得急公。商人不但为国库和地方财政贡献出了商业税和土地买卖税，而且田赋征收也越来越多地出自商人，尤其是赋役征银后，更得倚重于商人。具有多重身份的商人在赋役方面的地位已经取代了纯粹的农民。正因为如此，徽州的商人、儒士和官员才有底气发出“贾何负于农”的呐喊，并且对传统的重农抑商的思想注入新的内涵。

²⁷ 汪道昆：《太函集》卷 54《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²⁸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1342 条，第 439 页。

²⁹ 汪道昆：《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³⁰ 汪道昆：《太函集》卷 54《明故处士溪谷阳吴长公墓志铭》。

³¹ 汪道昆：《太函集》卷 52《明故明威将军新安卫指挥赠事衡山程季公墓志铭》。

³²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9 册《风宁徽》。

³³ 康熙《休宁县志》卷 1《风俗》，第 239 页。

³⁴ 《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 419 条，第 147 页。

³⁵ 汪道昆：《太函集》卷 65《虞部陈使君权政碑》。

³⁶ 转引自陈其南：《明清徽州商人的职业价值观与家族主义》，《江淮论坛》1992 年第 2 期。

四 商业观的前近代局限性

在前近代徽州社会，虽然商业意识与精神得到了催生与培养，商业分工普遍，并在理论上重新构筑了商业与其它职业的关系，但是，这些都带有前近代社会的种种局限性。首先，从商品化、流通网络和货币使用等方面看，徽州商业意识的催生与培养，是在贡赋体制下实现的。通过政府与民间交换、地方上贡、自行采买或招诱商贩等方式，贡赋对个人、家庭和宗族的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民众对商品经济的理解更多地是被动性地从完纳贡赋中体会到的。贡赋体制下的商品经济显著不同于民间社会的商品经济，它只是为了生存和完纳赋役而进行的一种贸易活动，真正的生产者无法享受这些产品，极少的特权富贵阶层主导着消费。宋代徽州的贡赋性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一个相当的程度。随着明清时期经济的发展，这种贡赋性商品经济已开始向民间商品经济过渡。但是，由于徽州资源的缺乏和环境的特殊，却始终停留在较为低级的层次上。很多徽州人在年幼贫穷的时候，就砍柴伐笋到市场上去卖，换取米、盐等生活必需品；大多数在外地的徽州人也只是充当雇工。这是一种缺少资本积累的商业活动，从根本上说是生存性的。他们的商业意识还只是前近代的。

其次，商业与儒业的分工虽然普遍，但徽州人更重视的是儒、商职业的结合和更替，更重视商业意识和儒家伦理的紧密结合。儒家伦理指导了徽商的儒行，规范了商业伦理和宗族社会。宗族是众多儒行的实践地。商人的孝友思想、儒行和丰厚的资金为宗族的建设及正常运转提供了物质基础和伦理规范，商人日益成为族内经济与伦理的主导者。商人年轻时是怀抱着“贾何负于农”的一股豪气而毅然离家别族，走上了外出闯荡的辛苦之路，老了之后，对土地和宗族又有着异乎寻常的眷念，赢利的商人倦归乡里，买田养老，积极投身于宗族建设当中。富裕而归老的商人虽然挑战或取代了儒士在宗族建设的首要地位，但是并没有脱离儒家伦理的规范。徽州商人的这种末不负于本、先末后本的不同时期有不同职业观的现象便是徽商集儒、贾、农三种身份于一身的体现。这种生命历程是徽州生存伦理的一个表现。商人需要用儒行维护理学，以此提高商人的形象，维护自己的商业利益和家庭的稳定。儒、商的分工与合流，使得程朱理学的背后有着潜在的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三，徽州“左儒右贾”、儒贾事道相通等等的理论是在儒学世俗化的大环境下产生的。唐宋以来，新儒家“直指人伦，扫除章句之繁琐”³⁷，以通俗的话语，深入世俗社会，占领世俗伦理领域，使其受众日益向下普及。陆象山的听众就包括了不识字的人，王阳明的“致良知”说教也是以“简易直接”为特色。王学的泰州学派创始人王艮本人就是一个商人，其门下有樵夫、陶匠、田夫，陶匠韩贞“以化俗为任，随机指点，农工商贾从之游者千余；秋成农隙，则聚徒谈学，一村既毕，又之一村，前歌后答，弦诵之声洋洋然也”³⁸。新儒家试图摆脱给人空洞说教的色彩，力图将经世理想更与实际相结合。这种世俗化的倾向与儒士理想的减退、儒业标准的降低、儒士的贫困化和更加关注生计等等的趋势都是一致的。

徽州商业观的兴起，一方面说明了徽州人经商已经踢开了意识形态上的束缚，完成了由实践到理论的转变，为徽商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理论和组织基础；另一方面说明，徽商的商业利润已经支撑起了徽州地方的伦理社会，进一步巩固了徽州社会的伦理基础。“为士者转益纤啬，为商者转敦古谊”说明了徽商的前近代性，它无法把徽州带入近代社会。商业观的兴起虽然创造了徽商执商界之牛耳的辉煌，同时也维护了东南邹鲁的美誉，发展出发达的宗族制度，保持着徽州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内向化发展。明清徽州社会也因此成为老人的乐园、宗族的沃土、礼教的天堂。商人只是徽人塑造徽州文化的一个手段，一个在徽州那样的生态人文环境下必须要经历的一个过程，生命历程中的一个阶段。前近代的徽州社会虽然曾经有过激烈的思想和观念的变革，但在缙绅、宗族和老人的共同作用下，人文礼教的扩张消除了商人增加后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徽州社会从稳定趋于保守和内向。在近代社会来临时，在前

³⁷ 陈寅恪：《论韩愈》，《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87页。

³⁸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32《泰州学案一》，中华书局1985年，第720页。

近代社会发展起来的徽商也走向了没落，徽州社会的发展也因之丧失了动力，走向了衰落。

Rise and its localizations of the business view in Huizhou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 Zhongsheng

Abstract: In the society of Huizhou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business view expresses in the aspects of three: Particularly in the fulfillment of the over paid the farm tax and the tribute, the person's business consciousness gets to educates widespreadly; Individual and the household realized the substitution and the cent work between the business and the Confucianism in their life process; Theoretically, the business view got the dialectical reading and had been explained afresh. Nevertheless, the business view rising in Huizhou in ex- modern age had obviously its localization, did not make the society of Huizhou the step into the modern age society, but head for the comedown in stablely with introvertedly.

Key word: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izhou; the business view

收稿日期: 2005-12-30

作者简介: 胡中生 (1971--), 男, 安徽桐城人, 1994 年获安徽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 2000 年和 2003 年分别获得南开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 现就职于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